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

債　務　人　孫國華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訴訟代理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玉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執行事件，就債務人所有清算財團之財產，其處分方法，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之財產，其處分方法應依附表之處分方法處分。

理　由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 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定有明文。

二、查債務人尚有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之財產(下稱系爭財產)須處分變價，前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5日檢送資產表並通知債權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議決系爭財產之處分方法，惟因出席之債權人人數及債權比例均未達法定標準，故未能就系爭財產之處分方法為議決。從而，為能順遂執行本件清算程序，本院乃依旨揭規定，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附表

編號	名稱	處分方法	備註
1	第三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真龍殿骨灰室及其土地應有部分(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60-28第號、面積41,906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10,000分之1)	1.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並以口頭競價方式為之，出價最高者得標。拍賣底價為新臺幣383,000元，共拍賣四次。 2.未拍定則於當次拍賣期日後1個月內進行下次拍賣，每次減價20%，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拍賣四次如未拍定即視為不易變價之財產並返還債務人。	

		3.拍賣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及財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